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 2025 年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省委编委《关于解决市县事业单位设置主要问题完善制度机制的通知》（辽编发〔2022〕17号）和《关于调整优化高新园区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大编办发〔2022〕81号），设立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规格副处级，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局所属事业单位。

（一）为局机关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承担创新主体服务工作责任，做好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申报，为提升创新能力提供支撑。

（三）参与招才引智和科技人才培育工作，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四）参与创新平台、产学研联盟建设工作，促进创新资源向创新主体集聚。

（五）参与科技创新政策的落实工作。

（六）参与科技统计工作，对“一区多园”重点企业进行月度运行情况监测，组织实施“一区多园”月度和年度评价工作。

（七）承担制度创新落实的相关工作责任，为提升企业

创新水平提供支撑。

（八）参与搭建全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对接高校院所，挖掘前沿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九）承担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责任，激发区域科技创新活力。

（十）承担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上述职责，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科技服务部、科技发展部。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76.75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305.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4年预算增加30.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1.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32.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11 万元，。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13.57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

##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58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比重 100%。

## 八、劳务派遣经费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高新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经费主要是由于近些年来高新区科技事业飞速发展，窗口工作人员紧缺，为了不影响高新区科技发展工作，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指示精神，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弥补高新区科技工作人员缺口所设。

### 2. 立项依据

依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招标工作选定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请示》的批示意见。

### 3. 实施主体

高新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经费由区党群工作部、区科技局统筹安排，区党群工作部统一政府采购，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 4. 实施方案

高新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经费由区党群工作部、区教育科技局统筹安排，区党群工作部审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统一政府采购，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经费安排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项目经费中，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

###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8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 2 月 5 日